

靜宜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學士班學生，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三、基本申請條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基本條件：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有具體特殊表現者。
 - (二)錄取名額：以十二名為原則。
 - (三)甄選程序：
 - 1.繳交書面資料(一份)審查
 - (1)大學成績(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 (2)個人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書及其它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 2.由學程主任召集 **2-3** 位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委員須為學程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或管理學院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七、預研生必需符合本學位學程所訂『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方得畢業。
- 八、本作業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